

15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如在未經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6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中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中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就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或之前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布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a)(i)或(a)(ii)分段的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以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議決，儘管本條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以及被視作單一類別股東。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用於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入儲備，而是將其審慎認為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62.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按實繳股本
比例派付的
股息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實繳的款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繳足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實繳的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所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其當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減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但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效力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及其他款項、可供分配財產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東的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寄送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收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付款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獲認領前以及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賬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可作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項目如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全部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領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授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保存賬目
173.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目存放地點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當別論。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按照本條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股東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向股東寄發之
董事會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核數師

附錄三
第17段

176. (a)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繼續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職位繼續懸空時，則現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177. 核數師在一切合理時間均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提交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核數師的委任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簿及
賬目

委任退任
核數師以外
的核數師

委任欠妥之處

通知

180. (a)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送達通知
- (b)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15)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相關地區內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境外，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如屬通知)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以及(如屬文件)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並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置於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相關地區以外
股東

何時視為已送
達通知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84.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所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有關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已身故、破產情況下仍屬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18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申索。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且可供於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留存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權限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可能以實物分派的資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或就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當別論；該等人士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申索，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供及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之用。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公司不再發出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公司可能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可自就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前提下，認購權儲備
如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 額

196. 倘以下條文並非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法規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金額，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 政 年 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